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立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31

電子信箱：ev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071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84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博幼基金會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尚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
- 三、本案貴校所屬教師，於109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 四、檢送旨揭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程表1份（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臺



裝

訂

線

